

物理与电子学科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复试录取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关键环节。为促进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教育部、贵州省招生委员会及贵州省招生考试网有关政策文件和相关工作会议精神，以及《贵州师范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行为录取，强化工作作风，切实做好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各项工作，确保公平、公正、平稳有序。

二、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负责和组织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等具体工作。制定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强化复试监督巡查和信息公开公示，做好线下复试保障、工作人员遴选及培训、考生复试等工作。

学院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复试资格审查组、调剂审查组、录取检查组、综合保障组、申诉处置组、复试监督组，全面加强复试过程管理。学院根据招生的学科专业和复试人数，结合实际成立各复试小组，负责确定考生面试内容、评分标准等，具体组织实施面试过程。各小组不少于 5 人，由责任心强、公道正派、教学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和外语水平较好的人员组成。

三、复试

（一）分专业招生计划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类型	计划招生人数
1	学科教学（物理） （该专业计划招生人数包含与六盘水师范学院、安顺学院、兴义民族师范学院、遵义师范学院、凯里学院的联合培养）	专业型	43
2	职业技术教育	专业型	7
3	理论物理	学术型	12

4	原子与分子物理	学术型	1
5	凝聚态物理	学术型	8
6	无线电物理	学术型	2
7	天体物理	学术型	14
8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	专业型	12
9	集成电路工程	专业型	3
10	控制工程	专业型	2
11	人工智能	专业型	3

以上专业招生计划会根据学校招生情况和各专业生源情况做出调整变动。

（二）复试名单确定

学院根据《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及第一志愿上线情况，结合差额复试比例，确定并公布复试名单。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第一志愿复试差额比例为130%，第一志愿上线不足的专业按实际上线人数参加复试。

（三）复试相关安排

1. 复试方式：线下复试，主要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全面考察考生专业素质与能力、综合素质与能力。

2. 笔试：主要为专业课测试。第一志愿考生专业课笔试科目与《贵州师范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科目一致，满分100分。

3. 面试：主要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和应用技能掌握的程度，利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综合能力，外语综合能力测试也在面试阶段进行，面试满分100分。面试题由考生抽题作答，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4. 加试：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以笔试形式进行。

具体时间、地点等信息见下表：

时间	地点	项目	备注
3月30日 9:00-13:00	贵州师范大学花溪校区 物电学院1205教室	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按照《贵州师范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材料清单备齐按时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取消复试资格。
3月30日 14:30-16:30	贵州师范大学花溪校区 物电学院	专业课测试	请提前20分钟到场。
3月31日 09:00-	贵州师范大学花溪校区 物电学院	面试	8:00之前到候考区等候，具体地点资格审查完后现场查看。

四、调剂

调剂工作以学校、学院后续通知为准。

五、复试费用

复试期间的住宿费、差旅费、复试费等由考生自行承担。研究生复试费每生100元（不含体检费），考生复试前通过指定平台缴费，缴费完成后方可参加复试。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

六、成绩的计算方法及使用

1. 复试成绩总分为200分。其中，专业课测试满分100分、面试满分100分（外语综合能力测试成绩总分10分，计入面试成绩）。复试成绩总分低于12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

2. 跨专业和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每科100分，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任一加试科目成绩低于6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

3. 考生的入学考试总成绩是录取的重要依据，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根据一定比例计算而成。复试成绩（换算为百分制）和初试成绩（换算为百分制）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换算为百分制）。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6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40%，计算公式如下：

$$\text{总成绩} = (\text{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60\% + (\text{复试成绩} \div 2) \times 40\%$$

考试总成绩排序标准：考生按考试总成绩高低排序。其中，考生在考试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以初试总成绩高低排序；初试总成绩相同的，按专业课成绩高低排序。

七、体检

（一）拟录取阶段，考生自行前往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

（二）拟录取名单自公示之日起7日内，考生提交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至我院，具体方式见学院官网。

（三）各培养单位收齐拟录取考生体检报告报送校医院鉴定审核，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八、监督与申诉

1. 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招生工作进行全过程性监督。

2. 申诉电话：0851-83227323，邮箱：csg0995@gznu.edu.cn

本细则由贵州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贵州师范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和学校相关研究生招生工作文件为准。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2024年3月27日